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兴卫医急发〔2025〕11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兴安盟卫健系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卫健委、盟卫健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和兴安盟安委会工作部署,经盟行署同意,决定从即日起至2026年2月中旬,集中利用两个半月时间,在全盟卫健系统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年来全国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摸清兴安盟卫健系统内高层建筑(层数超过10层或高度大于24米)消防安全

基本情况，建立任务清单和隐患清单，实施清单加销号管理模式。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的原则，聚焦高层建筑及正在进行外墙改造施工和内部局部装修改造的高层建筑等各类安全隐患，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警机制，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整治重点

（一）消防安全管理类问题排查整治。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代表人是建筑安全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履行《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等标准要求，建立包含以下要素的排查制度：

1. 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高层建筑档案，包含竣工图纸、维保记录等基础资料。

2. 医疗卫生机构要按高层建筑使用年限实施差异化自查。

① ≤ 9 年：每 3 年全面检测。

②10—14 年：每 2 年系统排查。

③ ≥ 15 年：年度专业评估。

3. 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高层建筑动态台账，包含自查记录、隐患清单、整改措施等。

4. 对以下三类建筑实施重点管控：

①住院部、门诊楼等人员密集场所。

②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建筑。

③采用幕墙结构与有空腔构造的楼宇。

（二）正在进行外墙改造施工类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1.新装外墙保温系统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进场后未按规定开展检验检测；2.外脚手架或围挡违规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3.使用竹（木）脚手架、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纸胎油毡防水卷材、再生料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钢筋“热弯”加工工艺等危及生产安全，已禁止使用的材料、工艺和设备；4.在外墙保温层穿孔打洞等作业过程中违规动火用电；5.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施工；6.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现场带班作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未按规定落实动火作业制度等。

（三）正在进行内部装饰改动的高层建筑。重点排查整治：1.涉及电焊、气焊、气割等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管理；2.施工区域与其他区域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3.涉及电梯、空调、电气、管理等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安装、拆除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4.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5.违规使用填缝剂、发泡剂等易燃可燃物品；6.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7.动火作业人员无证上岗；8.未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9.动火作业未划定安全区域；10.动火作业现场未落实“六必须”措施等。

（四）消防设施类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消防设施存在故障或者瘫痪，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等问题。原则上按照“旧楼旧规、新楼新规”推动整改完善。

（五）其他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针对“动火作业、城镇燃气、建筑外保温、消防通道”等突出风险隐患，应按照自治区既定方案，在专班运行的基础上，重点排查整治：1.未及时清理易燃可燃杂物；2.内外部消防通道不畅通；3.防火分隔缺失；4.电气线路老化裸露、私搭乱接；5.违规储存、使用易燃可燃危险品；6.原有外墙保温系统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未及时修复等风险隐患。重点压实单位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自行建立动态台账，包含自查记录、隐患清单、整改措施等。

三、工作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旗县市卫健委及盟卫健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要全面动员部署、层层传导压力，建立健全高层建筑基础台账与隐患台账，聚焦各类突出风险隐患实施集中攻坚整治。

（二）隐患攻坚阶段（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各旗县市卫健委及盟卫健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要针对前期发现的隐患问题，逐项核对完善隐患清单，科学制定短期攻坚和长期巩固的分级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

系统推进隐患整改工作；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闭环落实。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2月11日—长期）。各旗县市卫健委及盟卫健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要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对高层建筑外墙保温系统进行周期性常态化自查，建立自查记录与问题整改台账，及时修复外墙外保温系统防护层破损、开裂和脱落等问题。

四、工作要求

请各旗县市卫健委及盟卫健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围绕建筑保温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重点任务，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结合兴安盟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统筹规划，一体推进落实。各地单位要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前将隐患排查台账（附件1）、2026年2月6日前将隐患整改台账（附件2）上报兴安盟卫健委。兴安盟卫健委将适时按照四不两直的方式实地督导检查各地、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对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失职，发生事故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张涛

联系电话：0482-8266028

附件：1.高层建筑隐患排查台账
2.高层建筑隐患整改台账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印发